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UNITED ENERGY GROUP LIMITED

###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7)

####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東方集團及東方投控簽訂股東協議，同意共同成立東方藝術品北京及東方藝術品BVI，以作中國及全球藝術品的投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與關連方成立海外公司的出資計算之各項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與關連方簽訂股東協議成立海外公司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告之規定，並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股東協議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東方集團」)及東方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東方投控」)簽訂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

按股東協議，本公司(或其下屬子公司)、東方集團及東方投控同意在北京投資成立東方藝術品有限公司(「東方藝術品北京」)，該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約等於113,000,000港元)，出資及股權比例為東方集團佔40%、東方投控佔40%及本公司佔20%。就此，本公司將需於東方藝術品北京出資約人民幣20,000,000元(約等於22,600,000港元)。

同時，按股東協議，本公司(或其下屬子公司)與東方集團香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為東方集團其下一間全資子公司)(「東方香港」)及東方投控(或其下屬子公司)同意在英屬處女群島投資成立東方藝術品有限公司(「東方藝術品BVI」)，該公司註冊資本為350,000,000港元，出資及股權比例為東方香港佔40%、東方投控佔40%及本公司佔20%。就此，本公司將需於東方藝術品BVI出資約70,000,000港元。

各方出資均以現金出資，註冊資金將根據業務發展情況分期出資支付。

## 有關本集團、東方集團、東方投控、及東方香港的基本情況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能源上游石油及天然氣業務，包括發展策略性能源儲備、集中石油、天然氣及其他能源有關業務之投資及經營、收購及合併石油及天然氣資產，積極開發與石油天然氣有關的各項業務、原油和天然氣的開發，發展和生產及向油田提供專利技術支援服務。

東方集團是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編號：600811)上市之公司。張宏偉先生是東方集團董事會的董事長以及東方集團的最終股東，持有東方集團已發行股本約28.57%。

東方投控是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控股股東為張宏偉先生，持有約94%之控股股權。因張宏偉先生也是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董事，東方投控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方。因此，本公司(或其下屬子公司) 與關連方簽訂股東協議成立東方藝術品北京及東方藝術品BVI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

東方香港是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資單一股東為東方集團。

由於張宏偉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及其女兒張美英女士(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在此關連交易中佔有利益，他們在董事會決議上放棄表決與關連方簽訂股東協議成立海外公司。

### 簽訂股東協議的理由

本公司此次與東方集團、東方投控及東方香港同意共同投資成立東方藝術品北京以及東方藝術品BVI的目的主要為看好中國及全球藝術品投資潛在市場需求和市場發展潛力，本公司作為股東方參與投資的主要目的是為了拓展本公司多元化投資業務於藝術品市場相關資源，為股東獲取投資收益，有利於進一步提高本公司的資產經營能力和盈利能力。出資各方均以現金出資，註冊資金將根據業務發展情況分期出資支付。本公司參與出資將由內部資金提供，不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和生產經營構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與關連方簽訂股東協議成立海外公司之安排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安排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與關連方成立海外公司的出資計算之各項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與關連方簽訂股東協議成立海外公司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告之規定，並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張宏偉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主席)、朱軍先生及張美英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少偉先生、申烽先生及朱承武先生。